

合同编号:

声环境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绿景公馆
幼儿园声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绿景公馆
幼儿园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绿景公馆幼儿园声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职业安全卫生) 项目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检测项目：幼儿园内声环境质量。

第五条 本项目检测费用共 1800 元（大写 壹仟捌佰 圆）整（含税）。

第六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委托书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

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项目存在乙方未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则允许乙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分包项目为：_____无_____，
分包单位名称：_____无_____。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进行测试或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4、因检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测试数据不准，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完善测试工作，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五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 6、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7、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8、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绿
景公馆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
民安路交汇处西南侧

电话/传真：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电话：13640964275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
湖支行

开户账号：4000 1282 0910 0091 520

